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明然
代　理　人　何明諺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錫隆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明然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0年9月16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